

蓬江区昌益塑料制品加工场年产20万件电器配件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3日，蓬江区昌益塑料制品加工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蓬江区昌益塑料制品加工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蓬江区昌益塑料制品加工场、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蓬江区昌益塑料制品加工场(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门市及周边市场需求，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雷步村叶蓬头坊一巷13号第一、二车间的厂房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中心坐标：北纬22.652143°，东经113.121281°，厂房占地面积844m²，建筑面积844m²，厂房高度8m，主要从事注塑件的生产，年生产20万件电器配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2019年，公司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蓬江区昌益塑料制品加工场年产20万件电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并于2020年4月7日取得《关于蓬江区昌益塑料制品加工场年产20万件电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190号)。

目前，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配套

刘碧莹 容志文 冯耀伟 冯志军

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设计规模基本一致，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有关要求，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25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JMZH20201124004），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蓬江区昌益塑料制品加工场年产20万件电器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设备设施、生产规模等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无明显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经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心河，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建成投入生产过程中，在注塑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在设备上

刘碧燕 容志文 冯耀伟 冯志坚

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85%）进行收集，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在本项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尾气中，废气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较严者，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各边界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处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回收；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暂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堆放，再交由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浓度范围：pH7.55~7.63，悬浮物 33~46（mg/L），化学需氧量 121~1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0.3~38.7（mg/L），氨氮 16.3~18.8（mg/L），总磷 0.26~0.33（mg/L），动植物油 3.01~3.43（mg/L）。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注塑废

刘碧莹 容志文 冯耀伟 冯志坚

气处理前最高排放浓度为 24.4mg/m³，注塑废气排放口最高排放浓度为 6.5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 100mg/m³。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 4mg/m³。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噪声声级范围 56~58dB (A)，夜间噪声声级范围 46~48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防止二次污染。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 0.6t/a，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项目产生的少量塑料次品、原材料拆封包装和产品打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项目产生的塑料次品合计约为 0.8t，废弃包装材料为 1.0t/a，收集后交由回收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危险废物

项目处理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952t/a，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五、验收结论

蓬江区昌益塑料制品加工场年产 20 万件电器配件新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调试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相关手续文件齐全，在工程运营中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有专人负责落实，运作良好，调试阶段对周边环境未有明显影响。

刘贺章 容志文 冯超伟 冯志恒

因此，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况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环保设备满足设计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废气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2、健全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完善环保设备及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包括现场的标识，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 4、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详见验收现场签到表。

刘贺杰 容志文 冯鑫伟 冯志军

蓬江区昌益塑料制品加工场年产20万件电器配件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蓬江区昌益塑料制品加工场	刘智燕	法人	18575021850
2	建设单位	蓬江区昌益塑料制品加工场	容志文	厂长	13802614561
3	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冯志宽	工程师	13824039578
4	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鑫伟	技术员	15992167788

蓬江区昌益塑料制品加工场

2021年1月13日